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2025至2026年度公共区域保洁管护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05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057-XM001

2.项目名称：青云店镇2025至2026年度公共区域保洁管护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73.221197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青云店镇2025至2026年度公共区域保洁管护服务项目(第二包)	549.640773	1	青云店镇32个责任区域内测绘包含的道路、边沟及道路两侧平地约1832135.91平方米的保洁管护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注：（1）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本项目共分3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1包至第3包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3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01包至第03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首开万科中心130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方式：吴海辰/80286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首开万科中心1308

联系方式：李永超69221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超 电 话：69221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2</td><td>青云店镇2025至2026年度公共区域保洁管护服务项目（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青云店镇2025至2026年度公共区域保洁管护服务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青云店镇2025至2026年度公共区域保洁管护服务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本项目共分3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1包至第3包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3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01包至第03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1）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参与采购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过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采购文件规定优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成交资格。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4360000002050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不可不填。并将缴纳保证金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如有质疑，质疑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投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692211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首开万科中心1308</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X - 500) \times 0.45\% = \text{代理费金额}$ 。 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时，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备用，并将文件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投标U盘一份单独密封，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doc或docx格式《投标文件》1份、盖章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6.2 纸质版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首开万科中心1308

16.3 开标当日需到现场，并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U盘、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 务 部 分	项目业绩	10	近3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2	技 术 部 分	管护服务方案	2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文件提供的管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不限于工作计划、管护工作要求、管护工作质量监督方案、管护工作作业标准体系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阐述基本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包括部分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关键问题的分析与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问题分析与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基本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包括部分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岗位配置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岗位(包括项目负责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团队岗位安排、岗前培训方案、岗位管理方案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基本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包括部分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车辆及设备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设备资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设备清单、车辆及设备介绍等方面）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阐述基本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包括部分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特殊情况作业的岗位安排方案	12	特殊情况作业的岗位安排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扫雪铲冰、特殊活动、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作业的岗位安排方案，岗位服务人员防护措施，车辆安排计划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基本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包括部分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承诺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基本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包括部分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程序、善后措施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阐述基本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包括部分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2025至2026年度公共区域保洁管护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青云店镇2025至2026年度公共区域保洁管护服务项目（第二包）	549.640773	1	青云店镇32个责任区域内测绘包含的道路、边沟及道路两侧平地约1832135.91平方米的保洁管护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为1年，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无预付款，按供应商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并通过后支付款项。

2.2采购人每月进行检查，市区级检查不定期，如检查中发现问题后形成书面罚款告知单。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

2.3付款周期：由采购人分4次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后支付金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标准，结算服务总价款的25%。在本合同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第四季度服务费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标准，支付合同总价款所有剩余款项。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通过公共区域保洁管护服务项目，美化青云店镇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舒适度。

2.此项目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的相关规定。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步道、边沟、镇级河道、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绿地捡拾及漂浮物捡拾。

（2）巡查发现。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及责任路段巡查，垃圾偷倒及脏乱点发现。负责管控道路偷到垃圾行为，供应商应派专人24小时防止道路发生偷到垃圾行为，如管控不当发生偷到行为，供应商负责无偿清理。

（3）迎检及台账整改。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的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

（4）扫雪铲冰。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5）打草搂树叶。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步道、边沟、镇级河道的杂草清理及落叶清扫工作。

（6）小广告清理。负责清除小广告、城市家具脏污，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城市家具脏污、小广告均为保洁公司服务范围，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清理清除。

（7）果皮箱清掏。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两侧镇属果皮箱日常清掏及擦拭。

（8）应急处置。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采购人临时安排事项处置。

2. 服务标准

(1) 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及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沿干净等标准。沟渠及道路两侧平地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死角和白色垃圾。

(2) 保洁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文明礼貌，遵守交通规则和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建立本标段路段保洁组织架构，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16小时的保洁服务工作。采用全年不休假，保洁员采取轮休制。

(3) 雨雪后要及时清扫，达到无积水，无结冰。以雪为令，立即清扫。保证各单位扫雪铲冰责任区外的路段无结冰。根据北京市气象台预报为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按照所责任区面积大小，确保配置足额足量公路除雪车辆设备，用于扫雪铲冰作业：

①以合同责任区域100万平米为单位（不足100万平米部分按照100万平米标准执行，超过100万平米按照200万平米标准执行，以此类推），需配置1台宽度不少于3米除雪滚刷车辆。除雪滚刷适配于总质量 18t/25t 的车辆，可采用内燃机动力或液压取力。除雪滚刷刷毛要根据作业磨损量进行更换，年度整根滚刷刷毛要更换一次。

②以合同责任区域100万平米为单位（不足100万平米部分按照100万平米标准执行，超过100万平米按照200万平米标准执行，以此类推），需配置1台载水10吨以上的融雪液撒布车。

③单个合同需配置1台宽度不少于3米推雪铲车辆。推雪铲适配于总质量18t/25t的车辆，可采用内燃机动力或液压取力。推雪铲铲刀要根据作业磨损量进行更换，年度整根推雪铲铲刀要更换一次。

④单个合同需配置1台容积不少于3立方米的融雪剂撒布机车辆。撒布机适配于8t/10t 的车辆。

⑤各标段自备叉车，由采购人排班，轮流执勤装车作业。

⑥因北京地区年度扫雪铲冰作业天数较少（不足10天），本项业务的所有车辆机械允许供应商单位租赁或转包。

⑦扫雪铲冰作业以采购人通知备勤为准（通知备勤后无降雪也计算1天作业），且扫雪铲冰作业需甲乙双方出具单独确认单后可计入结算审计成本。无甲乙双方单独确认单默认为扫雪铲冰作业未开展，供应商结算审计中申报的设备车辆均不得计入合同成本。

（4）确保本标段责任区域无杂草、落叶堆积，杂草清理需预留10cm，不得暴露地表造成扬尘。

（5）确保本标段责任区域内无张贴、喷绘小广告、护栏、树木上无乱挂取浮物。

(6) 确保本标段责任区域内果皮箱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上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7) 其它依据采购人上级政策考核调整确定的要求和标准。

(8) 上述提到的车辆及设备，如自有，需提供购置发票，如车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

3.工作范围

二标段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平方米)	道路两侧沟渠 面积 (平方米)	道路两侧空地 面积 (平方米)	小计	道路长度 (KM)
230国道东段	485579.12	0.00	0.00	485579.12	7.1
G104	150090.18	163791.18	26375.98	340257.34	11.9
G104路支线	6747.06	0.00	0.00	6747.06	0.4
曹西路	11736.74	2705.37	4984.01	19426.12	1.9
大回城路沿线	21966.94	17235.51	7319.42	46521.87	3.8
大迴城路	5989.60	13300.66	0.00	19290.26	1.2
东西屯路	3186.40	1594.18	1652.05	6432.63	0.6
二村一村委会后路	5753.93	0.00	3315.62	9069.55	1.1
堡上营北路	5700.88	12275.98	0.00	17976.86	1.6
凤河北侧路	11994.15	0.00	3114.27	15108.42	2.6
顾庄路	1415.94	0.00	765.29	2181.23	0.3
解西路	10396.28	5336.24	8011.23	23743.75	1.9
解周路	19967.25	15332.74	13768.20	49068.19	2.9
劳保厂路	18030.31	20918.43	23714.26	62663.00	3

青采路	52248.10	37967.47	160109.03	250324.60	6.7
青东路	6860.56	0.00	4984.52	11845.08	1.1
青垓路	30506.43	44075.13	23993.21	98574.77	5.1
三屯路	8240.60	4207.23	7916.59	20364.42	1.2
沙堆营北路	9579.33	25896.35	2310.43	37786.11	2
沙小路	10363.15	19854.77	1884.92	32102.84	2
石鲍路	11475.95	12998.28	6761.19	31235.42	1.9
石东路	6312.88	12665.16	578.96	19557.00	1.1
石洲营南路支线	17278.61	0.00	0.00	17278.61	1.8
四营三横路2#	17361.34	30717.34	0.00	48078.68	3.5
四营三横路3#	9721.72	16451.35	2423.53	28596.60	2.1
孙垓路南沿	10543.30	0.00	5492.49	16035.79	2.1
无名2	1551.95	1403.87	0.00	2955.82	0.4
西杭子2#路	5267.33	0.00	8973.87	14241.20	1
西杭子北1#路	6889.20	0.00	3941.86	10831.06	0.9
西孝路	24552.34	0.00	12248.72	36801.06	2.4
小回城东路	9534.39	24571.27	0.00	34105.66	1.7
小迴城路	7240.14	8042.01	2073.64	17355.79	1.4
合计:	1004082.10	491340.52	336713.29	1832135.91	78.7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青云店镇2025至2026年度公共区域保洁管护服务项目 (第二包)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青云店镇2025至2026年度公共区域保洁管护服务项目(第二包)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条 合同服务范围

青云店镇公共区域测绘二标段全部道路、沟渠（含镇级河道）及道路两侧平地（详见测绘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

人民币大写：_____/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并通过后支付款项。

甲方每月进行检查，市区级检查不定期，如检查中发现问题后形成书面罚款告知单。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

付款周期：由甲方分4次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后支付金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标准，结算服务总价款的25%。在本合同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第四季度服务费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标准，支付合同总价款所有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签订规则与生效

1、服务期限：一年

2、合同起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第六条 乙方需完成的服务内容

1. 清扫保洁。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步道、边沟、镇级河道、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绿地捡拾及漂浮物捡拾。

2. 巡查发现。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及责任路段巡查，垃圾偷倒及脏乱点发现。负责管控道路偷到垃圾行为，乙方应派专人24小时防止道路发生偷到垃圾行为，如管控不当发生偷到行为，乙方负责无偿清理。

3. 迎检及台账整改。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的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

4. 扫雪铲冰。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5. 打草搂树叶。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步道、边沟、镇级河道的杂草清理及落叶清扫工作。

6. 小广告清理。负责清除小广告、城市家具脏污，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城市家具脏污、小广告均为保洁公司服务范围，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清除。

7. 果皮箱清掏。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两侧镇属果皮箱日常清掏及擦拭。

8. 应急处置。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甲方临时安排事项处置。

第七条 乙方需达到的服务标准

1. 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及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沿干净等标准。沟渠及道路两侧平地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死角和白色垃圾。

2. 保洁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文明礼貌，遵守交通规则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建立本标段路段保洁组织架构，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16小时的保洁服务工作。采用全年不休假，保洁员采取轮休制。

3. 雨雪后要及时清扫，达到无积水，无结冰。以雪为令，立即清扫。保证各单位扫雪铲冰责任区外的路段无结冰。根据北京市气象台预报为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按照所责任区面积大小，确保配置足额足量公路除雪车辆设备，用于扫雪铲冰作业：

①以合同责任区域100万平米为单位（不足100万平米部分按照100万平米标准执行，超过100万平米按照200万平米标准执行，以此类推），需配置1台宽度不少于3米除雪滚刷车辆。除雪滚刷适配于总质量 18t/25t 的车辆，可采用内燃机动力或液压取力。除雪滚刷刷毛要根据作业磨损量进行更换，年度整根滚刷刷毛要更换一次。

②以合同责任区域100万平米为单位（不足100万平米部分按照100万平米标准执行，超过100万平米按照200万平米标准执行，以此类推），需配置1台载水10吨以上的融雪液撒布车。

③单个合同需配置1台宽度不少于3米推雪铲车辆。推雪铲适配于总质量18t/25t 的车辆，可采用内燃机动力或液压取力。推雪铲铲刀要根据作业磨损量进行更换，年度整根推雪铲铲刀要更换一次。

④单个合同需配置1台容积不少于3立方米的融雪剂撒布机车辆。撒布机适配于 8t/10t 的车辆。

⑤各标段自备叉车，由甲方排班，轮流执勤装车作业。

⑥因北京地区年度扫雪铲冰作业天数较少（不足10天），本项业务的所有车辆机械允许乙方单位租赁或转包。

⑦扫雪铲冰作业以甲方通知备勤为准（通知备勤后无降雪也计算1天作业），且扫雪铲冰作业需甲乙双方出具单独确认单后可计入结算审计成本。无甲乙双方单独确认单默认为扫雪铲冰作业未开展，乙方结算审计中申报的设备车辆均不得计入合同成本。

4. 确保本标段责任区域无杂草、落叶堆积，杂草清理需预留10cm，不得暴露地表造成扬尘。

5. 确保本标段责任区域内无张贴、喷绘小广告、护栏、树木上无乱挂取浮物。

6. 确保本标段责任区域内果皮箱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上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7. 其它依据甲方上级政策考核调整确定的要求和标准。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违反相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行使处罚权力，乙方需立行立改且承担相应处罚。市区检查问题每1处处罚金额人民币1万元；镇级检查每1处处罚金额人民币1000元；本标段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果皮、白色漂浮物及小广告，每1处处罚金额人民币100元。处罚金额于当月乙方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2. 甲方有权根据气候以及总体工作需求对乙方设定杂草清理和落叶清扫工作的完成时限，对于超出完成时限未完成杂草清理和落叶清扫的道路，按照1000元/条/日标准扣减服务费，直至本条道路完成杂草清理或落叶清扫。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扫雪铲冰作业中设备车辆进行监督和审核，对于未按照合同要求配置扫雪铲冰设备车辆的，按照1万元/车/日标准扣减服务费。对于设备维护不达标、设备耗材更换不及时导致降雪时设备车辆无法正常启动运转的、设备运转除雪效果差的情况（如滚雪刷不更新刷毛，推雪铲不更新铲刀），甲方有权视为未配置本台扫雪铲冰设备车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6.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7.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6. 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文明礼貌，遵守交通规则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9.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2、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与环境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20%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

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 4、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均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

乙方：

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标段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平方米)	道路两侧沟渠 面积 (平方米)	道路两侧空地 面积 (平方米)	小计	道路长度 (KM)
230国道东段	485579.12	0.00	0.00	485579.12	7.1
G104	150090.18	163791.18	26375.98	340257.34	11.9
G104路支线	6747.06	0.00	0.00	6747.06	0.4
曹西路	11736.74	2705.37	4984.01	19426.12	1.9
大回城路沿线	21966.94	17235.51	7319.42	46521.87	3.8
大迴城路	5989.60	13300.66	0.00	19290.26	1.2
东西屯路	3186.40	1594.18	1652.05	6432.63	0.6
二村一村委会后路	5753.93	0.00	3315.62	9069.55	1.1
垓上营北路	5700.88	12275.98	0.00	17976.86	1.6
凤河北侧路	11994.15	0.00	3114.27	15108.42	2.6
顾庄路	1415.94	0.00	765.29	2181.23	0.3
解西路	10396.28	5336.24	8011.23	23743.75	1.9
解周路	19967.25	15332.74	13768.20	49068.19	2.9
劳保厂路	18030.31	20918.43	23714.26	62663.00	3
青采路	52248.10	37967.47	160109.03	250324.60	6.7
青东路	6860.56	0.00	4984.52	11845.08	1.1
青垓路	30506.43	44075.13	23993.21	98574.77	5.1
三屯路	8240.60	4207.23	7916.59	20364.42	1.2
沙堆营北路	9579.33	25896.35	2310.43	37786.11	2
沙小路	10363.15	19854.77	1884.92	32102.84	2
石鲍路	11475.95	12998.28	6761.19	31235.42	1.9
石东路	6312.88	12665.16	578.96	19557.00	1.1
石洲营南路支线	17278.61	0.00	0.00	17278.61	1.8
四营三横路2#	17361.34	30717.34	0.00	48078.68	3.5
四营三横路3#	9721.72	16451.35	2423.53	28596.60	2.1
孙垓路南沿	10543.30	0.00	5492.49	16035.79	2.1
无名2	1551.95	1403.87	0.00	2955.82	0.4
西杭子2#路	5267.33	0.00	8973.87	14241.20	1
西杭子北1#路	6889.20	0.00	3941.86	10831.06	0.9
西孝路	24552.34	0.00	12248.72	36801.06	2.4

小回城东路	9534.39	24571.27	0.00	34105.66	1.7
小迴城路	7240.14	8042.01	2073.64	17355.79	1.4
合计:	1004082.10	491340.52	336713.29	1832135.91	7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